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1994年10月13日
星期四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9/SR.11
5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4-81634 (C)

兰普泰先生(加纳)缺席期间由副主席

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9/33; A/C.6/49/L.3)

1. MAMEDIAROV先生(阿塞拜疆)说，特别委员会深入讨论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问题，讨论的结果表明，冷战的结束使得联合国有新的机会成为和平解决各国间争端的主要机构。目前联合国在全球各地都派有维持和平部队，每当出现新的“热点”，有关方面总是要求联合国出面干预。

2. 但是，近年来领土野心的伸张以及民族主义组织和分离主义集团的迅速扩展等不稳定因素层出不穷。在这方面，区域组织可以配合联合国的努力提供有益的援助。阿塞拜疆本身属于若干区域组织，它认识到不仅仅是联合国同这些组织之间的分工，就连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工作的协调都会产生问题。但是区域组织是《宪章》中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的一部分，在审查区域组织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问题时，不但应当根据第八章的规定，也应当根据同宣言草案有关的第六和第七章的规定。这种合作所涉各方面的工作应当严格遵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有关尊重各国主权和主权平等、各国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绝不能具有侵略或干预的性质，也不能在没有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采取。

3. 阿塞拜疆代表团同意应当改善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应当经常向安理会全面通报区域组织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并不得不经其授权而采取任何这类措施。

4. 阿塞拜疆遗憾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不顾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几年来亚美尼亚共和国一直试图分割阿塞拜疆而无视于安全理事会要求其尊重阿塞拜

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要求它注意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不得使用武力取得领土原则的各项决议。这种无所顾忌的态度表明，应当对那些不执行联合国决议的会员国实行最严厉的制裁。在这方面，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更是具有实质性意义。阿塞拜疆代表团认为，如果提供这种援助，就可减少受到最严重影响的第三国规避其责任的可能性，从而使制裁较易于实行。它赞成设置信托基金以确定特定国家所需援助的想法。

5. RIVERO先生(古巴)说，各国日益注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一点表明有理由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古巴一向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成为正式成员。

6. 古巴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已经就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AC.182/L.72/Rev.2)问题达成了协议，并且很高兴见到该文件确立了尊重主权的原则。

7. 由于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古巴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加倍努力为这个棘手的问题取得一种公平的解决办法。

8. 委员会也应当有机会适当地考虑古巴所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的订正案文。因此他希望提到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将该问题列为下一届会议所要优先讨论的主题。

9. ORDZHONIKIDZE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当今世局正朝着肯定的方向发展，但是另一方面，在地方和区域各级，侵略性的民族主义或基于宗教和种族理由的不容忍却造成了各种冲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在逐渐改变和增长，因此必须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理的分工。俄罗斯联邦提交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讨论的正是这个问题。特别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审议该文件，并在其1994年会议上根据俄罗斯的建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

10. 同初稿相比较，特别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目标定得没有那么高，范围也较为有限。它概括地说明了，并在一定程度上制订了目前处理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办法。各区域组织显然急于将《宪章》第八章中所提出的可能性付诸实施。对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一个领土内目前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进行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来说，更是如此。俄罗斯联邦希望各方面，特别是联合国，更积极地协助解决危机和维持独联体区域内安全的努力。这个问题不但关系到担负维持和平行动主要责任的俄罗斯联邦，也关系到受冲突直接影响的国家，从而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

11. 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问题无法仅仅靠通过一项宣言来解决。1994年8月在纽约同秘书长会晤的各区域组织代表认为，应当经常进行这种联系，他们并提出了一些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俄罗斯联邦象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深信审议如何进行这类合作的问题将是很有意义的。它建议说，特别委员会不应当结束有关该问题的工作，而应当较具体地继续这项工作。可以要求秘书长编制并向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发展情况和他对于这种发展形式和办法的意见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可以借着阐明一项“后续”宣言来表示它对所采取的措施的意见，俄罗斯代表团希望该宣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2. 俄罗斯代表团在密切注意第三国由于实施安理会的制裁而受到经济方面的不利影响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有些国家在宏观一级受到这种影响。俄罗斯联邦本身由于实施制裁而蒙受了重大的经济损失，它认为必须澄清应用《宪章》第50条的程序，并为这个问题迅速寻求可以得到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在不妨碍到联合国所采取措施的效力的情况下，可以将制裁为那些认真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诺的会员国所带来经济方面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 关于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划草案，它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将下届会议的部分时间专门用于结束该问题的审议工作。

14. 特别委员会可以而且应当在提高联合国效率方面起一种重要的作用。有关改进联合国工作的各种可能方式的最值得注意的提议是在联合国内提出的。其中许多提议值得仔细考虑。必须充分利用《宪章》的可能性，并且应当恢复至今仍是一纸空文的各项建议的活力，特别是有关《宪章》第43条的建议的活力。俄罗斯联邦准备缔结一项协定，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一支俄罗斯特遣部队。它象其他国家一样，愿意将联合国常备部队的想法付诸实施。军事参谋团到目前为止只是流于形式上的存在，应当恢复其活动。

15. 在拟订维持和重新建立和平的新战略时，必须在作出所需改革同维持经证明为有效的机制之间求取平衡。特别委员会必须促进这种努力，它所要做的不是撤除联合国的机构和修订《宪章》，而是支助经实践证明的办法，也就是修改应用《宪章》各项规定的方式，以使其适应新的现实情况。

16. LINEHAN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虽然不是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但是密切注意它的工作，包括它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努力。加强这种合作的工作显然值得进行。合作的性质将视有关区域机构的能力和冲突的特殊性质而定，因此合作方针必须定得很灵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各种有关情况。这种合作也必须完全符合《宪章》的规定。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宣言草案。

17. 澳大利亚将拟订一项关于预防性外交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该项决议草案将是特别委员会宣言草案的有益补充，它将极力强调将整个联合国系统冲突前和冲突后的建立和平活动相结合；探讨如何同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合作，建立区域和平和安全中心，以同区域安全办法相配合，并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并鼓励各区域机构向秘书长提供预先警报资料。决议草案还将鼓励各会员国较多地利用国际法院来和平解决争端。此外还将倡导促使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设施。

18. 关于委员会应用《宪章》第50条的工作，澳大利亚认识到，必须协助因为依照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澳大利亚在国际法十年的范围内，与荷兰共

同审查总的制裁问题。这项工作将着重审查必须在研订制裁行动时订定明确而实际可行的目标的问题；实际的制裁工作，包括监测和执行工作；报告制度和制裁委员会的作用；执行问题；减少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办法。关于最后一点，为求公平起见，显然必须寻求较好的对策。应当较审慎地确定制裁的目标，并且应当作出适当的财政援助安排。澳大利亚代表团盼望秘书长提出关于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报告。它希望秘书长利用它提议同荷兰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如果特别委员会按上述方式就制裁进行较广泛的讨论，可能会有帮助。

19.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有关安全理事会未来组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象其他代表团一样，不赞成重复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20. 澳大利亚促请考虑增加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已经到了将其转变为全体委员会的时候了。

21. VANHAR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有些代表团指出，区域安排和机构的主要工作应当是设法在《宪章》第六章的范围内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他赞成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各国应当较多地运用各区域组织所研订的较适应区域习俗和现实情况的特定和平解决当地争端的办法。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更能起一种实质性的作用。联合国可以吸取它们设法在早期通过预先警报机制解决冲突的经验。除非必须应用第七章，否则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依照第六章或第八章第52条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明白征求有关国家的同意。在第七章规定的实施方面，应当依照第24条的规定，由区域安排同安全理事会起一种相辅相成的作用。必须根据区域安排规约中所规定的这种安排的权限，并根据其行动能力，选择区域安排来进行这种合作。

22. 关于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应当只采取它所熟知的作法，并且唯有在保证严守中立和对冲突当事方不偏不倚的情况下才同区域组织合作。应当较广泛地应用第八章的规定。联合国往往被要求以有限的资源处理世界各地区的各种冲突，

因此大会通过有关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应当可以大大减轻联合国目前的负担。捷克代表团很赞成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手册，并举行讨论会，以讨论和解决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所涉各种复杂的问题。

23. 捷克共和国对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依照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这个问题很感兴趣。在工作文件A/A.182/L.79内所载各项建议中，设置信托基金的想法似乎很不适当，因为特别是鉴于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困难，难以相信联合国能够以这种基金来解决受影响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安全理事会的作法是，各项制裁制度的费用必须按照个别情况来分摊。寻求一项普遍的解决办法过于理想化。应当评价第50条的现行实施办法；捷克代表团很赞成特别委员会关于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有关该问题的报告的建议。

24. 捷克代表团希望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可以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定稿。但是捷克代表团赞同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问题应当在大会为此目的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讨论。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将会导致工作的重复。但是捷克共和国要指出的是，它赞成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也就是应当修正《宪章》中过时而无法反映当今现实情况的规定。载有所谓“敌国”条款的第53条和第107条的规定更是如此。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普遍性同《宪章》的现有案文之间有不相符之处。

25. FULCI先生(意大利)特别是鉴于最近国际事态发展表明必须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关于这种合作的宣言草案(A/AC.182/L.72/Rev.2)，同时保持了适当的灵活性以将特定情况考虑在内。

26. 特别委员会已经在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分析方面取得了进展，它应当能够为这个问题求得适当而公正的解决办法。

27. 意大利代表团满意地欢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内适时地提出了两份文件，

也就是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A/AC.182/L.75/Rev.1)，和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建议(A/48/398，附件)。

28.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组成和职责执行问题，意大利向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建议，该项建议所着重的不是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以满足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而是讨论该机构的改革所涉其他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关系，必须同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协商的问题和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等。

29.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波兰的建议，也就是《宪章》第107条和第53条内所载所谓“敌国”条款从来没有受到援引而且已经完全过时，应当予以删除。

30. FLORES夫人(乌拉圭)说，依照《宪章》第七章所实施的制裁数日益增加，而各国经济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相互依存，这个事实更增加了关于援助因实施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A/AC.182/L.79内所载建议的重要性。鉴于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个案处理办法存在的缺陷可能导致不明确和不平等的待遇，似乎应当订立这方面的统一标准并建立永久性的机制。如此就能够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49条所承担的“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的义务，针对援助要求迅速采取行动。虽然无法就上述工作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乌拉圭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能够体现一种灵活而愿意接受建议的精神，以便能够达成最后的折衷解决办法。

31. 在这个区域冲突日渐增加的时刻，乌拉圭代表团特别重视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问题。因此它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工作文件A/AC.182/L.72/Rev.2内所载宣言草案。鉴于特别委员会负有重要的任务、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和非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对于参与其工作表示了越来越大的兴趣，乌拉圭认为应当使特别委员会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

32. EPOTE先生(喀麦隆)说，特别委员会编制的文件象是对《宪章》各项规定的

铨释，而在意味着对《宪章》的审查的其他问题上，特别委员会似乎停滞不前，无法发挥适当的作用，也就是重新思考联合国的结构和行动方法，以提高其效率并使其较能符合国际社会越来越高的期望。

33. 古巴提出的关于促进联合国作用的文件中载有一些旨在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的建议，喀麦隆代表团遗憾的是该文件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安理会的改革不应当只限于增加其成员，也应当使其能够恢复促成授予其成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很大的权限的那种精神。

34. 关于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喀麦隆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通过A/AC.182/L.72/Rev.2号文件内所载宣言草案，其中在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同时，确认区域安排和机构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重要性。喀麦隆代表团毫不迟疑地支持一项载有喀麦隆在区域一级所赞同的各项建议的项目，因为它加入了非洲统一组织第29次首脑会议所建立的冲突管理和解决机制，也是1992年联合国所成立的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35. 喀麦隆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将完成其有关危地马拉提出的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A/AC.182/L.75/Rev.2)的工作，并继续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建议(参看A/48/398，附件)。

36. 喀麦隆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提交其1995年会议的新报告将有助于打破僵局，这种僵局从1992年以来一直影响到委员会对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A/AC.182/L.79内所载建议的审议。

37. SAEKI夫人(日本)说，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例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成员和秘书处的积极支助下，担负着处理冷战后世界极不稳定的局面的艰巨任务。固然绝对需要政治意愿，但是仅仅表示政治意愿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来加强联合国应用不断变动的世局的体制能力。在这方面，交付给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极其

重要。

38. 冷战的结束不但改变了联合国，也改变了区域组织的作用和职责。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教条主义逐渐衰微，而区域和地方上的不稳定情况又日渐增加，区域安排在牵涉到棘手而复杂的地方性问题的争端或冲突中，可以迅速为联合国带来和平解决争端、预防性外交、调解、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等方面实际而灵活的合作伙伴。已经有了好些区域组织协助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起一种重要作用的例子。

39. 日本代表团相信，区域安排可以起一种积极的作用，并欢迎完成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工作。它特别赞扬宣言草案强调互相配合的重要性，申明安全理事会对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事务负有主要责任、强调必须对特定情况灵活地作出反应，并强调各项区域安排的特殊任务。

40. 特别委员会并审议了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这个问题。鉴于世界各国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相互依存，第三国由于实施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困难的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日本充分认识到这些困难，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了各种形式的援助。日本代表团相信，在采取认为必须采取的任何措施时，应当考虑到几点事实。

41. 首先，所采取的措施要想得到迅速而有效的执行，应当极其灵活并针对特殊情况。捐助国采取实际可行而有效协调的办法对于受影响的国家至关重要。第二，由于多数受影响国家都是发展中国家和发展援助的受援国，应当利用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发展机构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唯有吸取这些捐助者和机构的专门知识并同它们进行协调，才可能将救济措施适当地纳入有关国家总的发展政策并节省费用。第三，必须仔细地考虑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应当发挥的适当作用，以防止工作的重叠和对联合国各机构职责的履行产生不利的影响。日本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所应当发挥的最适当的作用是安排和进行非正式协商。

42. 基于上述各项理由,日本代表团对于独立信托基金深感怀疑。它并认为,所建立的任何协商机制都应当讲求灵活而不应当制度化和成为永久性的机制。它希望委员会继续讨论该问题,并竭尽力量拟订一种能够得到较广泛接受的办法。

43. 日本代表团衷心地感谢特别委员会代表 特别是危地马拉代表团,就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所进行的工作。关于特别委员会未来的议程,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有义的建议。日本代表团强调必须只以不重复联合国内其他机构或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方式来处理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44.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冷战的结束造成了新的全球性局面,联合国的政治议程也随着改变。它并增加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量。联合国必须进行改革,适应当今现实,以期有效地执行它的职责。联合国在未来的几十年间作为一个集体安全工具的效力将取决于这种改革。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已经定了这方面的调子。如今必须迅速调整联合国各机构来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因为全球性的变动使得大会本身的会员国数目空前地增加而更加必须如此。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也必须适应变动的情况。它必须设法民主化、增加透明度并代表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尼日利亚代表团已经在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表示了对于联合国改革的意见。特别委员会应当同大会为此目的所设特设工作组协调来审议这个问题。

45. 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在维持协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他说,联合国必须继续负这方面的主要责任,但是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应当以一种互利的关系进行合作,由联合国同区域组织汇集资源,以供针对全球各地区的各种冲突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取得了显著的成就,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该宣言草案无疑地大大有助于增进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解决冲突、调解和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尼日利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宣言草案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是以《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七章,和各区域组织的任务为根据的。事实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已经在实施其中一些重要的

规定,建立了防止、解决和管理冲突的主要机制。

46. 关于援助因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不应当让意见上的分歧掩盖该问题的重要性和由特别委员会处理该问题的必要性。达成可行的解决办法,防止由于不是本身所造成因素而受害的国家,已经是时候了。在这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吁请那些对该倡议有异议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以便能够建立机制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包括设置信托基金。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并赞扬就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取得的进展。它希望能够迅速完成对该草案和塞拉利昂所提出的题为“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和作出反应”的建议的审议工作。尼日利亚代表团并欢迎就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所提出的其他建议。

48. POSTICA先生(罗马尼亚)说,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正在发展一种新式的合作。越来越多地要求后者在区域一级行使维持和平职司,以支持或补充联合国在集体安全领域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西欧联盟正在确定其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和欧洲安全及合作会议(欧安会)也正在采取类似的步骤。在这个背景下,根据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关之间的合作的订正俄罗斯工作文件拟定的条文特别有关;这些条文转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A/49/33)第89段。象其他国家一样,罗马尼亚觉得联合国应当能够依靠区域组织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支持。虽然如此,在欢呼关于该文件的工作完成的同时,他的代表团觉得有些基本要点是不应当忽略的。

49. 第一,区域组织进行或可能进行的任何活动(其性质必须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应依照《宪章》第五十四条接受安全理事会的监督。第二,区域组织未依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事先核准,不得采取执行行动。可能通过的任何文件必须体现这两点,他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订正其初步提案时也考虑到就该问题提出的某些评论。

50. 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是一个重

要问题，乌拉圭和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集团提出的一项工作文件(A/AC.182/L.79)中已讨论了该问题。在南斯拉夫危机中，罗马尼亚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实行的制裁，在海湾危机时不顾对其经济的重大损害也采取了类似立场。罗马尼亚代表团觉得将一种情况变成规章制度化的事至少是不正常的，因为在这些情况下，严格遵守国际法的人却因其他人破坏国际社会一致接受和认可的原则和准则而遭受财政上和物质上的损失。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精神，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表示了解到受到这种影响国家的困难，这点确实是使人感到鼓舞的。然而，鉴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措施数字日益增加以及对第三国产生的影响，这个问题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最重要问题之一。由于《宪章》第五十条没有规定自动提供援助，因此，为了取得适当的解决办法协助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必须通过有计划的措施。

51. 作为上述文件的提案国之一，他的代表团喜见有关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1993年会议时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导致了以前提出的两份工作文件的合并。在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上进行了非常积极的辩论之后，他的代表团深感兴趣地等待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

52. 考虑到大会会籍增加及其对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的影响，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的问题显得特别重要。他的代表团主张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合法性，以便更好地执行其决定和减少决定不公正的嫌疑。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通过增加新的常设以及非常设成员扩大安理会。在这方面，应满足德国和日本在安理会占有常设席位的愿望。然而，罗马尼亚代表团觉得发展中国家却不应因改革而受到冷落。

53. 关于危地马拉编写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希望特别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在审议该文件上作出进一步进展。最后，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他的代表团支持波兰在A/C.6/49/L.3号文件中关于删除《宪章》中“敌国”条款提出的建议。这些条款已经不合时宜，因为《宪章》第五十三条和第一〇七条

对于“敌国”所规定的歧视制度应根据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条第三和第四项而失效。

54. ALARABI先生(埃及)说,世界上最近相继发生的急剧动荡改变了过去50多年来确定国际关系所依据的规则和参数,因此需要进行重大改革。要使气氛有助于维持和平与安全、进步和保证人人幸福,主导国际关系的规则应当稳定和持久。因此,急剧地改变这些规则可能短期动摇国际秩序。另一方面,如果要规则持久而不过于严厉,国际秩序应当体现它要管理的世界现状并适应国际形势的发展。当然,这些适应的努力应体现在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处理联合国关切的所有问题的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方法上,因为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可以发挥一项重要作用并能够为旨在改进联合国业务的改革作出决定性贡献;虽然已经开了头,可是改革还是局部和不完整的。

55. 又应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为此目的,应授权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的一切活动通知大会,同时应授权大会对这些活动行使有效和直接的控制。

56. 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团主张以适当考虑到以下标准(其中的一些标准见《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的方式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尊重,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公平地域分配。

57. 区域争端已大量增加,尽管安全理事会斡旋、为执行《宪章》第七章通过各项决议以及在有关区域部署国际部队,可是这些冲突往往无限期延长。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一些问题;特别是人们可能怀疑对联合国在解决区域争端中能够发挥的作用的信心是不是已受到破坏。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组不但要包括其扩大,还要包括改进其工作方法。特别要努力确定能够明确区分程序问题和实质性问题的标准;可以以常用的规则取代其暂定议事规则;安理会在通过关于向世界各地派出分遣队的决议前历来进行非正式协商,进行这种协商时可以保证更广泛的参与。

58. 关于否决权问题,他回顾1981年他的代表团曾代表特别委员会的不结盟国家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WG.50),提议提高安全理事会执行其对于维持国

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能力。他建议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该问题。

59.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证明,对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取得了显著但有限的进展,特别是已产生了一项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宣言中的建议很重要,因为这些建议有助于提高区域组织的作用,并使这些组织与联合国的活动更密切地联系,使他们不但参与执行联合国通过的决议,还参与这些决议通过前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60.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他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团修订了其提出的、特别委员会核准的关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的文件。

61. 他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尚未能够就如何对一些国家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遭受的经济问题实行《宪章》第五十条达成协议,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经历这些问题,而且实施了《宪章》第七章所有其他条文。他的代表团支持为解决该问题提出的大量解决办法,其中包括:可能制定一个结构,在这个结构内,安全理事会和可能受到实行制裁影响的国家可在这些制裁实行之前共同协商;对受到实行制裁影响的国家给予补偿;分担集体安全制度的费用;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面临特别严重经济问题的国家。目前迫切需要开始实行《宪章》第五十条,因为一些受到实行经济制裁影响的国家有再也无法履行其义务的危险。

62. 特别委员会从开头起就设法改进联合国的业务,为此目的审查了会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然而,尽管1969年通过委托委员会负责研究关于审查和修订《宪章》的建议曾计划向委员会给予更广泛的职权范围,可是这些建议没有一项是关于《宪章》修订的。这些职权范围符合《宪章》第一〇九条的精神,其中规定为检讨《宪章》目的召开联合国会员国全体会议并规定如于本《宪章》生效后大会第十届年会前,此项全体会议尚未举行时,应将召集全体会议的提议列入大会该届年会的议事日程。因此,考虑到近年来发生的大量变化,他的代表团认为宜于审查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授权给它对《宪章》作出能够考虑到形势发展的修正(例如取消托

管理理事会)。最后,他的代表团又认为现在宜于研究波兰代表团的建议,即《宪章》几部分中使用的“敌国”一词应予删除。

63. BANSAL先生(印度)说,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最显著的成果也许是最后确定了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如获大会通过,该项宣言将扩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因为它代表了一种谨慎的平衡,保证符合《宪章》原则。在实行宣言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64. 特别委员会又审议了一个对他的代表团特别重要的项目,这个项目主要是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印度代表团希望请秘书长提出的分析特别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该问题时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的报告将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进行有意义的交换意见提供基础。目标是通过早日成立一个在安全理事会主持下的适当机构执行《宪章》第五十条,以便在实行制裁之后,第三国自动得到保证,获得公平的援助减轻这种制裁产生特殊经济问题。

65. 关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秘书处计划提供给各代表团的非正式讨论摘要将提供一项有用的基准,并使讨论能够有组织地进行。他的代表团认为,值得对模范规则草案进行彻底全面的审议,同时考虑到在和解程序的所有阶段有关当事方事先同意的首要原则。示范规则又必须灵活。

66. 近年来,国际法的编纂快速进展。此外,国际法律秩序的很多部分进行重大改革,逐步产生了新的规则和惯例。虽然这是所有国家的一个关切领域,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却特别关切。特别委员会也许要把握时机全面审查为编纂国际法和国际法在不同领域的变化进行中的活动。这项活动将符合特别委员会的职权,其中包括促进在国家之间关系上的国际法法治。

67. MAXIMOV先生(保加利亚)说,虽然国际关系上的当前变化对联合国提出了新的挑战和问题,可是也向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机会成为解决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造成威胁的区域争端的一个有效论坛。目前正是联合国的一些活动领域、更具体地说社会和经济部门正在经历一段改组和恢复活力的时期，特别委员会变得日益重要。

68. 一项重大的成就是拟定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保加利亚支持该项决议草案，认为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是一项平衡的文件，依照《宪章》(更具体地说《宪章》第八章)的基本原则列举了合作纲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活动应当在灵活的合作机制的基础上互相充实，这样以来有助于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二来能够考虑到各区域组织的种类和独立性。同时，除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法律方面外，还要讨论某些实际的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关于分发一份手册和组织一次讨论的建议非常有用。

69. 保加利亚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即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因为保加利亚因严格执行对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特别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而受到严重的经济损失。按保加利亚的经济潜力计算，这些损失非常重大。除了制裁所涉的经济影响外，其不利的影响对保加利亚的政治和社会稳定造成破坏性极大的影响。由于缺乏充分的财政、经济和贸易援助，制裁的负担超过了保加利亚经济和社会合理的承受点。国际社会必须加速拟定机制的进程，以协助因制裁而面临特别经济问题的国家。在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讨论证明多数国家持有这种意见。将关于该问题的两项工作文件合并成一项单一的综合草案(A/AC.182/L.79)(保加利亚为提案国之一)是一项积极的发展，虽然这份文件没有得到普遍核准，可是对其中的一些方面和意见达成了广泛的协议。为了对协助受影响国家的每一具体措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继续谋求实际和可行的解决办法。

70. 保加利亚认为那些承受执行制裁负担的国家应当能够依靠具体的资源减轻对其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国际金融机构参与提供援助是相当重要的。

成立一项特别设施或更积极地利用基金组织的补偿和应急资金设施是在这方面达成一般协议的一个机会。其他各种建议也值得细心考虑。特别可能有用的是与捐助国进行协商、促进出口和外国投资以及在双边基础上提供贸易优惠。

71. 保加利亚是认为安全理事会应与可能受到执行制裁最严重影响的国家举行初步协商的国家之一。这样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更充分地了解到这些制裁对第三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使人感到欣慰的是接受了一项建议，即大会应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1995年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届时秘书长应特别注意实际执行每项建议的方法和途径。此外，鉴于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数字日益增加，再也不能够在个案基础上谋求解决办法。成功地解决该问题将确定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效率有多大。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在其1995年会议上优先审议该问题。

72. 关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特别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应能够通过这些规则；这将是对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发展带来又一项成功的贡献。保加利亚又支持波兰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消除《宪章》再没有任何意义的、关于“敌国”的条款。

73. YOUSIF先生(苏丹)说，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经常实行制裁，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工作文件(A/49/33, 第三章,A节)特别重要。《宪章》第四十九条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参与向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相互援助。他的代表团敦请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他已经提出的建议；即使这些建议没有得到预期的协商一致意见，可是符合《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协商。安全理事会应停止其在个案基础上审议第三国情况的作法；它必须成立一个常设机制对根据第五十条作出的援助要求提供充分的响应。他的代表团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国际和私人金融机构特别注意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出的要求；促进这些国家的出口并消除可能妨碍他们的所有障碍；促请具备必要资源的国家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其外援方案的取得途径；向这些国家给

予双边经济和财政设施；注销债务和债务的还本付息，以减轻实行制裁的影响；最后，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审查上述机制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74. 危地马拉和塞拉利昂的建议(A/49/33,第四章,A节和B节)填补了在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领域的一个很大空白。他的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其1995年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建议。关于塞拉利昂的建议，它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提供了一项重大贡献。他希望特别委员会将会该建议给予应有的重视。

75. 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波兰提出的决议草案(A/C.6/49/L.3)，以便删除《宪章》中所谓的“敌国”条款。这些条款现已不合时宜，因此特别委员会应为根据《宪章》第一〇九条召开一次审议其删除问题的会议作好准备。他的代表团希望删除这些条款将是一项初步措施，接着是修正《宪章》中不再反映当前现实的其他规定。

76. BAYAR先生(土耳其)谈到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49/33,第三章,B节)时说，尽管区域办法和组织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一项重大作用。联合国的活动和区域办法及组织的活动应当互相加强和互相充实。关于这点，《宪章》是极为明确的。特别是第二十四条，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因此，千万不能计划以任何方式将安全理事会的权力移交给区域组织：就维持和平与安全而言，只有联合国才能对区域组织的行动提供合法性，而这种行动绝对不能损害《宪章》有关条款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权。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喜见宣言的案文充分符合《宪章》，特别是第八章的精神和文字。大会通过宣言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谋求一项新的集体安全机制方面的一项初步措施；这项机制必须在相互加强的机构基础上建立，几种所有因素都可以发挥一项作用。

77. 关于援助应实施《宪章》第八章的制裁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A/49/33,A节)，他对特别委员会没有在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感到遗憾。制裁仍然是安理会有效执行国际法方面可以利用的一项重要武器；然而，必须考虑到受到执

行制裁不利影响的第三国日益增加的不满情绪，因为没有这些国家的合作，制裁就会失效。目前安理会为解决受到这种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作出的努力使人非常感到失望。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期望获得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问题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希望该报告能够充分列入一些提议和建议，包括在特别委员会前届会议上提出的设立特别信托基金的建议，并提出新的观点帮助减少成员之间就如何最妥善地解决减轻制裁引起的第三国经济负担问题存在的分歧意见。

78. 应当表扬危地马拉代表团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A/49/33,第四章,A节)的文件及其在讨论文件建议时表现的灵活态度。土耳其极度重视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每一阶段取得所有当方同意。

79. GOLAN女士(以色列)说，尽管特别委员会成立19年以来的成绩不大，委员会还是很有用的，因为各国能够向它提出建议，以便改进本组织的业务。

80. 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草案(A/49/33,第三章,B节)，以色列代表团愿意再次强调在区域办法或机构方面必须遵守普及和平等的原则；不然，将会降低联合国与这些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效率。应当修订宣言草案，具体地体现联合国系统内部常常没有对以色列充分执行的原则。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选举一般是依照分配给每一区域集团的配额采取地域分配原则。多年来阻止以色列成为区域集团成员，由于这个原因以色列无法享受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充分权利和负担其所有责任。因此，以色列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即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实行各国主权平等和联合国普及的原则。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秘书长“和平纲领”中也提到这些原则，即在联合国大家庭内部提倡民主以及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必须充分参与和投入本组织的工作。

81. 关于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草案(A/49/33,第107段)，新的文书象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现有文书一样，应规定在解决争端的每一阶段需要国家相互同意的非限制性规则。又宜于任由当事方选择他们谋求援助的机构。关于初读产生的案文，以色列代表团建议删除第2条方括号内的文字，第7条最后一句“委员会”之后

应加进“根据当事各方的要求”。关于第14条第2款，对于委员会使用的专家顾问，应取得当事各方的具体同意。关于第23条，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应由当事各方决定如何处理和在那里保存和解程序文件。

下午6时10分散会